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7〕66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本科生“IPD”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本科生“IPD”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本科生“IPD”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 本科生“IPD”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切实促进学生的成长与发展，学校近年来启动了本科生“IPD”项目。本科生“IPD”项目即本科生“个性化专业发展”项目（Individualize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是指以“因材施教、优生优育”理念为指导，整合最优质的师生资源，以教师个别指导为基本形式，以促进学生个性化专业发展为目的的培养项目。

一、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及工作职责

（一）被纳入“IPD”项目的学生，由指导教师进行个性化培养。指导教师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严谨的治学作风。
- 2.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平，熟悉学科前沿发展现状。
- 3.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在职教师。

（二）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兴趣、爱好，指导学生制订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引导和带领学生开展读书活动、课题研究和相关实践活动，突出个性化培养，提升学生专业优势与特长，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为学生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指导教师与学生的选拔

（一）各学院按照教务处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申报，并将指导教师申报信息提交人事处审核。

（二）教务处公布经审核的指导教师名单与简介，供大一、大二、大三本科学生选择，每名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与学业专长选择一名指导教师。

（三）学生的选拔由指导教师负责，具体选拔办法由指导教师确定。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总数不超过4人。

（四）“IPD”项目的指导教师和学生的遴选工作时间安排在每年12月或次年开学初启动（以教务处通知为准）。以便于大一的新生有更多时间了解和熟悉学校，较深入地认识所学专业，认识教师，对自己的兴趣和特长有较客观的评判，减少学生在选择是否参加“IPD”项目或选择指导教师时的从众性和盲目性。

三、“IPD”项目的管理

（一）学校对“IPD”项目的管理工作由分管教学校长牵头，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等部门共同实施。

（二）指导教师与学生实行淘汰制管理。根据考核结果，对不认真履行指导职责的教师及不主动接受指导、不认真学习的学生可取消其资格。

（三）学校按自然年度对“IPD”项目工作进行检查。检查

内容包括指导教师自评、学生评议。

1.指导教师自评包括指导教师每学年对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书面小结并认真填写《乐山师范学院 IPD 项目指导教师记录簿》；

2.学生评议是指学生每学年提交一篇学习心得并认真填写《IPD 学生学习记录簿》；

3.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对其工作进行定期检查，检查结果和过程材料报教务处备案。学生评议以学生自评及指导教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IPD”项目的指导、学习与研究活动等应在课余时间进行，不得影响学生正常专业学习。

（五）教务处根据指导学生数和工作评价核发指导教师津贴。指导教师津贴基本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 元。